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8-30
债券代码：112408 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8年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9日，凡在2018年6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8年6月29日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8年7月2日支付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新兴01（112408）
- 3、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6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6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新兴01”的票面利率为4.75%，每手“16新兴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75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

2、除息日：2018年7月2日

3、付息日：2018年7月2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6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兴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赵文燕、王新伟

电话：0310-5792011、010-65168898

传真：0310-5796999、010-65168808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901室

联系人：王亚升、耿妍

联系电话：010-56513069、010-56513071

传真：010-56513100

3、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耿妍

联系电话：010-5651307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林源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